（上接B2版）

| 年份 | 货物发送量 | | 货物周转量 | |
|---|---|---|---|---|
| | 本年完成（万吨） | 同比增长（%） | 本年完成（亿吨公里） | 同比增长（%） |
| 2011年 | 3,089.83 | 25.38 | 22.05 | 11.82 |
| 2012年 | 3,600.60 | 16.53 | 23.48 | 6.49 |
| 2013年 | 3,834.98 | 6.5 | 24.17 | 2.93 |
| 2014年 | 3,491.18 | -8.96 | 20.17 | -16.55 |
| 2015年上半年 | 1,417.55 | -17.81 | 7.47 | 27.26 |

2、物流配送业务

宁东铁路于2014年5月设立大古物流全资子公司，旨在以信息化为先导，依托现有的铁路运输资源，采用购置、改建、合作、联营等手段实现资源共享，打造现代化专业物流企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实现公铁联运、集装箱运输、仓储配送、信息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发展道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古物流已与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工化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等公司签订了业务协议，发展物流配送和专用铁路线的维护护养业务。该项业务将成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宁东铁路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宁东铁路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180,995,805.41 | 5,180,000,186.19 | 5,241,633,186.36 | 5,063,054,782.16 |
| 负债总额 | 1,170,909,422.38 | 1,225,961,441.82 | 1,447,212,598.74 | 1,084,112,668.27 |
| 净资产 | 4,010,086,383.03 | 3,954,038,744.37 | 3,794,420,587.62 | 3,978,942,113.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3,889,493,302.56 | 3,833,532,038.16 | 3,674,817,511.34 | 3,862,191,908.68 |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 | 287,373,665.29 | 675,080,956.41 | 903,097,482.56 | 830,105,637.22 |
| 营业利润 | 72,978,693.27 | 174,822,791.21 | 348,293,704.95 | 467,427,487.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1,391,625.59 | 156,803,091.48 | 311,848,533.58 | 343,182,287.94 |

五、本次认购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宁国运公司承诺自银广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其以所持宁东铁路股权认购的银广夏429,820,178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宁国运公司持有的银广夏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宁国运公司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48.58%的股权认购银广夏非公开发行的429,820,178股股份，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因此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款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宁国运公司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48.58%的股权为对价认购银广夏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宁东铁路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所持股权过户至银广夏名下后，宁国运公司按规定程序获得银广夏新增股份。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上市公司原从事生态农业产业化、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已无实际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宁东铁路100%的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铁路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等业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次由银广夏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东铁路100%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由于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除因本次权益变动需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针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及具体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宁国运公司出具了以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的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

（四）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三）保证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四）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宁国运公司与银广夏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国运公司与银广夏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国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宁国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宁国运公司避免与银广夏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宁国运公司就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三、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四、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法律、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银广夏与宁国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银广夏临时使用宁东铁路部分办公楼，向宁东铁路销售了部分葡萄酒，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关联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金额（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 | 葡萄酒销售及葡萄收购 | 市场价格 | 6,729,800.00 | -- | -- |
| | 2014年 | 葡萄酒销售 | 市场价格 | 104,906.00 | 0.02% | 1.25% |
| | 2013年 | 葡萄酒销售 | 市场价格 | 734,795.82 | 0.08% | 7.04% |
| | 2012年 | 葡萄酒销售 | 市场价格 | 387,253.00 | 0.05% | 10.522% |

2、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 出租房名称 | 年度 | 租赁资产种类 | 定价方式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 | 办公用房 | 市场价格 | 272,800.00 | -- |
| | 2014年 | 办公用房 | 市场价格 | 280,727.00 | 100% |
| | 2013年 | 办公用房 | 市场价格 | 258,180.00 | 100% |

上述关联租赁系因银广夏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主营业务基本停滞，基本办公场所需通过租赁开展部分葡萄酒销售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全部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上述关联租赁将随之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宁国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宁国运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存在。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宁国运公司就关联交易出具其承诺：

"……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银广夏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拟更换的银广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宁国运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银广夏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银广夏股票的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银广夏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一、宁国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宁国运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380,661,089.14 | 1,899,274,968.47 | 407,700,343.58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582,170.99 | 84,685,142.53 | |
| 应收票据 | 141,463,947.65 | 195,140,002.31 | 20,800,000.00 |
| 应收账款 | 714,132,016.27 | 605,052,494.19 | 33,547,775.82 |
| 预付款项 | 738,462,521.46 | 643,242,874.67 | 134,106,954.86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收利息 | 1,803,906.21 | 123,095.34 | |
| 应收股利 | 1,584,000.00 | 5,375,339.53 | 18,786,906.02 |
| 其他应收款 | 323,458,401.43 | 405,888,554.33 | 149,678,361.4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567,802,148.21 | 463,769,332.55 | 83,769,828.1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71,617.44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36,228.64 | 2,442,257.73 | 1,760,482.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4,915,386,430.00 | 4,305,465,679.09 | 850,150,651.9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74,279,194.36 | 829,172,260.8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56,243,500.00 | 50,065,000.00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054,465,570.33 | 20,601,978,006.62 | 18,296,298,768.25 |
| 投资性房地产 | 81,643,990.32 | 93,579,387.68 | 18,925,847.80 |
| 固定资产 | 9,138,944,887.11 | 8,862,920,047.47 | 3,503,481,546.29 |
| 在建工程 | 2,903,314,866.31 | 2,201,419,878.55 | 288,646,233.61 |
| 工程物资 | 4,437,801.09 | 4,332,818.56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34,666,512.54 | 36,593,002.25 | 38,356,520.45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1,302,397,519.85 | 759,255,557.66 | 556,286,456.89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549,053.55 | 5,922,535.92 | 106,424.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862,959.31 | 20,059,622.25 | 1,272,895.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387,396,779.15 | 5,083,927,206.45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768,202,633.92 | 38,689,059,801.76 | 22,703,374,692.94 |
| 资产总计 | 45,683,589,063.92 | 42,854,691,003.30 | 23,553,525,344.85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706,900,000.00 | 911,900,000.00 | 10,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63,827,600.00 | 41,424,200.00 | |
| 应付账款 | 968,267,873.91 | 916,382,905.43 | 214,943,593.15 |
| 预收款项 | 260,690,255.73 | 265,971,516.85 | 21,683,617.7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3,879,132.36 | 56,561,014.22 | 7,843,141.01 |
| 应交税费 | -37,111,969.65 | 12,680,254.24 | 32,981,082.58 |
| 应付利息 | 14,193,091.04 | 12,313,402.75 | 920,000.00 |
| 应付股利 | 277,267,216.79 | 486,761,711.64 | 152,073,205.22 |
| 其他应付款 | 2,439,760,365.89 | 911,298,292.48 | 603,752,832.36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4,431,818.18 | 428,724,545.36 | |
| 其他流动负债 | 79,209.7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222,184,593.98 | 4,044,017,842.97 | 1,044,197,472.0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9,033,998,474.20 | 9,796,260,525.03 | 507,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2,056,812,054.79 | | |
| 长期应付款 | 225,885,374.68 | 260,421,339.75 | |
| 专项应付款 | 2,493,138,734.88 | 1,288,038,892.46 | |
| 预计负债 | 23,496,309.03 | 40,225,747.97 | 17,657,898.00 |
| 递延收益 | 569,588,524.58 | 543,508,384.7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4,142,585.82 | 57,648,618.67 | 47,738,190.7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467,062,057.98 | 11,986,103,508.66 | 572,396,088.70 |
| 负债合计 | 19,689,246,651.96 | 16,030,121,351.63 | 1,616,593,560.79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21,376,703,193.98 | 21,374,703,193.98 | 17,971,969,525.95 |
| 资本公积 | -502,005,938.02 | 40,952,927.75 | 503,409,910.61 |
| 减：库存股 | | | |
| 专项储备 | 3,769,798.07 | 1,104,772.61 | 954,487.45 |
| 盈余公积 | 267,600,368.91 | 224,904,094.43 | 22,473,948.3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2,561,248,947.82 | 1,842,800,068.61 | 206,129,712.92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3,768,204,792.50 | 23,520,967,020.35 | 18,704,937,585.31 |
| 少数股东权益 | 2,226,137,619.46 | 3,303,602,631.32 | 3,231,994,198.75 |
| 股东权益合计 | 25,994,342,411.96 | 27,005,993,215.21 | 21,936,931,784.0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 45,683,589,063.92 | 42,854,691,003.30 | 23,553,525,344.85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111,743,048.13 | 2,934,022,741.56 | 978,695,620.59 |
| 其中：营业收入 | 3,111,743,048.13 | 2,934,022,741.56 | 978,695,620.59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088,996,522.35 | 2,794,957,671.80 | 515,253,184.35 |
| 其中：营业成本 | 2,218,407,513.47 | 1,957,599,001.98 | 467,534,535.96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9,859,604.69 | 58,718,302.24 | 27,169,827.42 |
| 销售费用 | 22,813,736.33 | 29,729,259.52 | 26,271,368.98 |
| 管理费用 | 350,666,699.45 | 288,502,599.49 | 94,949,890.81 |
| 财务费用 | 398,411,112.01 | 267,735,267.90 | 10,543,313.65 |
| 资产减值损失 | 58,837,856.40 | 192,673,240.67 | -111,215,752.4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01,571.69 | -1,161,620.90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6,235,865.30 | 2,236,456,784.66 | 397,853,226.6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27,173,458.53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07,283,962.77 | 2,374,360,233.52 | 861,295,662.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63,560,423.66 | 59,182,937.17 | 51,924,072.07 |
| 减：营业外支出 | 8,533,804.96 | 49,296,113.02 | 759,452.6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88,401.69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62,310,581.47 | 2,384,247,057.67 | 912,460,282.33 |
| 减：所得税费用 | 62,241,494.77 | 70,666,131.90 | 35,546,738.8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00,069,086.70 | 2,313,580,925.77 | 876,913,543.4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2,021,258.97 | 2,067,446,461.17 | 460,583,489.77 |
| 少数股东损益 | 38,047,827.73 | 246,134,464.60 | 416,330,053.70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427,713,382.97 | 33,283,027.69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824,473,458.81 | 1,885,867,542.80 | 910,196,571.1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86,407,717.74 | 1,639,733,078.20 | 493,866,517.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8,065,741.07 | 246,134,464.60 | 416,330,053.7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239,195,519.50 | 2,944,726,537.43 | 984,839,826.2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88,930.61 | 3,146,646.20 | 42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5,952,508.79 | 282,736,934.01 | 454,746,923.5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46,336,958.90 | 3,230,610,117.64 | 1,440,006,749.7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41,409,896.99 | 1,400,461,877.44 | 290,996,068.84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68,176,656.07 | 380,443,996.80 | 122,384,733.2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4,020,716.78 | 204,480,004.30 | 74,710,895.6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6,397,489.57 | 51,367,082.04 | 358,655,198.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00,004,759.41 | 2,036,752,960.58 | 846,746,896.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6,332,199.49 | 1,193,857,157.06 | 593,259,853.2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9,922,675.23 | 66,448,801.87 | 2,075,149.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3,367,164.34 | 90,535,397.4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9,841.00 | 27,092,107.98 | 124,544.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0 | 8,166,815.29 | 94,042,139.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8,099,680.57 | 192,243,122.54 | 96,241,832.2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64,785,871.40 | 1,309,732,006.16 | 576,204,400.2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89,458,091.44 | 82,630,123.00 | 44,200,554.14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66,666,843.10 | -4,265,546.7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20,200.98 | 273,836.6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57,464,163.82 | 525,969,122.67 | 616,139,407.6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9,364,483.25 | -333,726,000.13 | -519,897,575.4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17,7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3,733,100,000.00 | 1,259,700,000.00 | 137,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79,033,016.94 | 684,377,368.95 | 16,746,525.2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914,133,016.94 | 1,961,777,368.95 | 153,746,525.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858,934,450.78 | 1,070,498,254.48 | 28,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90,080,841.06 | 397,079,463.70 | 32,147,547.7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73,196,129.13 | 9,022,034.4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22,211,420.97 | 1,476,599,752.60 | 60,147,547.7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1,921,595.97 | 485,177,616.35 | 93,598,977.5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55,544.04 | -3,437,331.8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09,144,856.25 | 1,341,871,441.43 | 166,961,255.3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49,571,785.01 | 407,700,343.58 | 240,739,088.1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58,716,641.26 | 1,749,571,785.01 | 407,700,343.58 |

二、宁国运公司2014年行业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宁国运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5YCA1005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宁国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国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的说明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内容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者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者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综合收益总额"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者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所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通过证券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或债权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资产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市场期末收盘价为基础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